校第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

学校： 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 业 |  | 学 号 |  |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报名身份 | □应届本科毕业生 □在读研究生 |
| 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|  | 专业成绩排名% |  |
| 综合测评成绩 |  | 综合测评排名% |  |
| 目前仍未通过的课程名称 |  | 英语四级成绩 |  |
| 是否已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|  | 是否已报名2023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 |  |
| 成绩认定部门意见 | 以上成绩准确无误。认定人： （认定部门盖章） |
| 服务地第一志愿 | 吉 林□ 新 疆□ 黑龙江□ |
| 服务地第二志愿 | 吉 林□ 新 疆□ 黑龙江□ |
| 是否服从调剂 |  | 既往病史情况 |  |
| 家庭地址及邮编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
| 参加过哪些志愿服务活动 |  |
|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确认签字 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准确无误、真实有效，自愿申报研究生支教团。学生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团委书记签字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院党委意见 |  党委副书记签字：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 备注：若学院未成立人才培养办公室，在“成绩认定部门意见”栏内请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务办公室分别签字盖章认定。